

信託與遺產及贈與稅法之關係

黃詩閔 會計師

企業傳承是台灣現在許多家族公司普遍面臨的重要議題，財產要傳承，企業主可以選擇生前贈與或身後繼承兩種方式。若以股權傳承來看，生前贈與之優點是企業主可以自由隨自己意願安排分配，完全不受民法特留分之限制，但缺點則是贈與後，受贈人可以自由處分股權。若股權是採身後繼承方式處理時，其優點則是企業主生前仍然保有財產控制權，但缺點除了繼承人可以隨意處分股權，及因繼承人眾多而使股權分散外，最重要的是民法繼承編之特留分制度，容易造成兄弟姐妹間的經營權紛爭。所以，家族企業可選擇以信託方式來解決上述股權傳承之問題，確保家族企業股權在信託契約期間內可以被妥善保全與管理。且因現在台灣已陸續推行各項反避稅措施及全球租稅資訊透明化，故境內信託架構亦成為企業主選擇的工具之一。

我國遺產與贈與稅之課稅範圍，對境內居住者，其課稅對象係採屬人主義，即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或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若是對境外居住者，課稅對象則是採屬地主義，即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

國境內遺有遺產或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上述該法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在信託之架構下，受益人財產之權利，從所有權轉換成受益權，雖持有之方式改變，但受益權仍為財產價值之權利，因此當受益人發生繼承或是財產在不同人之間移動，即必須就其享有部分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不同的是，我國贈與稅僅對自然人課徵，故在委託人為自然人時，才有贈與稅之課徵問題。

有關信託在遺產稅之規定，係規定在遺贈稅法第三之二條：「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其意思就是遺囑所分配之財產及受益人死亡時，其未受領之受益權，皆是被繼承人之遺產，須列入遺產課稅。

而遺產下之信託利益權利價值該如何評價？可分為契約成立時之信託財產價值及未實現之信託利益兩部分，前者之價值計算係以當時之時價計算，即為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時價，而後者則係採現值之觀念計算其價值，今天若受益人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係以信託金額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若受益人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則以信託金額或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

而有關信託在贈與稅下之規定，因贈與稅本質是在對財產在不同人之間移動所課徵之稅負，在信託行為下，不論是信託存續期間之受益權，或是在信託關係消滅時的受益權，皆產生了財產移動之效果，所以當信託主體之委託人並非受益人，即為他益信託之性質時，受益人因信託關係成立，無償享有信託利益，委託人與受益人則分別成為了贈與稅法中之贈與人及受贈人，視為委託人將信託利益贈與受益人，故對委託人進行贈與稅之課徵。另信託利益權利價值在贈與稅下該如何評價？原則上是以未來取得之信託利益，以折現的方式計算至課稅時點的價值作為課稅之基礎。

信託可以運用在財產移轉及管理上，但因財產只要有移轉，就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產生密切之關係，企業主若以信託方式來傳承資產，企業主除了可以提早免除管理財產的煩惱外，也可以將財產傳承給心目中的理想人選，所以設立一個好的信託，可以為個人財產傳承建立防火牆，最重要的是信託可以增加財產分配內容與分配方式的自由度。

參考內容：

1.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2020)，公益信託 2.0。
2. 王志誠 封昌宏(2020)，信託稅法與實例解析。